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如期于 2 月 19 日在公司 101 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经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5.55%的股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临 2021-004 号)。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